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77 号

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四川路桥，A 股证券代码：600039；

周 勇，时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0 年 4 月 30 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称，公司 2019 年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9.114 亿元，较预计金额 141.58 亿元增加 47.534 亿元，超额部分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6%，已达到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须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的标准。对于超出前期预计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披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未及时就超出部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上述

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0.2.5 条、第 10.2.12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2018 年度，公司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达到须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2019 年度因同类事项再度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